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青海良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扎门村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扎门村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扎门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政函【2025】89 号。

4.资金来源：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实施村庄道路硬化及维修、排水渠、安全防护挡土墙、环卫和村庄照明设施配套等建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实施村庄道路硬化及维修、排水渠、安全防护挡土墙、环卫和村庄照明设施配套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18日（注：因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结束时间无法确定，具体开工时间随办结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叁仟元（¥3143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77298.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晓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海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刘
印海

组织机构代码: 12632121564925033X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121MA75A7GXXH

地 址: 平安区乐都路 71 号 地 址: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
(区就业局五楼) 道西营村 495 号

邮政编码: 810600

邮政编码: 8106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宁

法定代表人: 刘海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8610626

电 话: 1530972716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东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
平安路支行

账 号: 105012177797

账 号: 105067522345